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玉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64399444

电话：18764399444

传真：——

传真：——

邮编：255321

邮编：255321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
路口西北角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
路口西北角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概述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十：附图、附件	2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变速箱	传真	—	邮政编码	255321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17-03.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恒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桓台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0.31%
实际总概算	97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0.1） 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 6、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7、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关于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
	厂区内VOCs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排放方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无组织	/	颗粒物	1.0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单位：mg/m ³
排放方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厂界无组织	/	VOCs	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 ³
排放方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厂区内无组织	/	VOCs	6		

二、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1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备注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淄博市周村区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泥河，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99878t/a。本项目污染物需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替代，VOCs 替代量为 0.4706t/a、颗粒物替代量为 4.44536t/a。

综上，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353t/a，颗粒物：2.22268t/a。

表二：工程概述**1、项目概况**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C4GAR68K，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6MAC4GAR68K001Q）。

由于市场等原因，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分批建设，本次仅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即再制造车间”进行验收。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48438 平方米，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796 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本次根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西侧为山东盛工绿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胶王路，东侧为创新二路，北侧为祠前路。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为南北布置的长方形布局，共有三个出入口，临近道路，方便运输，车间内部布局紧凑，各生产区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再制造车间位于厂区最南侧，自南向北依次为整车装配车间、拆解车间、维修车间。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3、工程建设内容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数量（座）		规模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再制造车间	1	1	2 层，占地面积 12796m ² ，其中附属办公，3 层，面积 2100m ² ，主要分为清洗区、拆解区、机加工区、检测区、装配区、喷漆区、测试区及配件、整机仓库等	2 层，占地面积 12796m ² ，其中附属办公，3 层，面积 2100m ² ，主要分为拆解区、清洗区、检测区、装配区、测试区及配件、整机仓库等	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2#仓库	1	1	1 层，占地面积 6912m ² ，主要分为大型报废车室内贮存区，小型报废车室内贮存区，报废电动汽车室内贮存区和一般固废贮存区	1 层，占地面积 6912m ² ，调整为整车装配车间	2#仓库不再建设，正在申请立项建设整车装配车间，本次验收不再关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王村镇供电管网集中供给	由王村镇供电管网集中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王村镇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	由王村镇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再制造车间，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4）；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4）；再制造喷漆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5）；维修喷漆废气：过滤+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6）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 ³ ，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 ³ ，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 ³ ，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 ³ ，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控制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控制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废仓库 1 座，位于拆解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225m ² ，分为废油类存放间，冷媒存放间，液化气罐存放间，蓄电池存放间，新能源电池存放间、催化剂等其他类存放间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 6 座，位于整车装配车间西侧，建筑面积均为 30m ² ，分为废油类存放间，冷媒存放间，液化气罐存放间，蓄电池存放间，新能源电池存放间、催化剂等其他类存放间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产生金属碎屑、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机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1 座 225m ² 的危废仓库改为了 6 座 30m ² 的危废仓库，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5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 5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	------	---	---	-------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50 人。其中生产工人 113 人，技术人员 22 人，管理人员 1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折合 2400h/a。

5、工程投资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状态	备注
汽车零部件	2510	2510	固态/箱，一汽解放配套	与环评一致
金属净洗剂	0.1	0.1	固态/袋，外购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0.1	0	液态/桶，外购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
机油	1.8	0	液态/桶，外购	
水性漆树脂	0.3	0	液态/桶，外购	
水性调整剂	0.06	0	液态/桶，外购	

7、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机器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往复式旋转喷淋清洗机	BW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部件拆解台	BXDM-6	4	4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抛动清洗机	W16	2	1	与环评一致
4	抛丸机	BORB1216	1	0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
5	清丸机	BT6	1	0	
6	干喷砂机	PSD20	1	0	
7	湿喷砂机	PSW30	1	0	

8	单元式清洗机	BW150	3	0	
9	单元侧拉式清洗机	BW160	1	0	
10	试验台	NT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试验台	PJ-4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缸盖磁力探伤机	CTC162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缸体水压试漏机	BPT20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缸盖试漏机	SPT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连杆弯扭测量仪	CRA2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瓦盖磨床	CRG100	1	0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
17	缸体平面磨铣床	SG1400	1	0	
18	卧式珩磨机	LH40G	1	0	
19	数控缸体加工机床	CM1600CNC	2	0	
20	立式珩磨机	H1000A	1	0	
21	缸盖加工机床	SG80A	1	0	
22	曲轴连杆颈磨床	K1500U	1	0	
23	主轴颈磨床	R1800P	1	0	
24	缸体压力机	BP20	1	0	
25	手持感应加热机	ZH5000	1	0	
26	装配台	DD06	1	1	与环评一致
27	缸盖工作站	HAB70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机电涡流测试系统	DW880	1	0	未上
29	喷漆房	BXPT-200	1	0	再制造车间的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
30	全线检测仪器、设备等	/	1	0	未上
31	基础设施	/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0	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无排气筒，不再涉及有组织废气
33	布袋除尘器系统	/	2	0	
34	小航吊	/	0	21	环评未提及航吊等辅助设备

8、生产工艺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废旧变速箱被完全拆解、清洗、检测、齿轮箱喷漆、装配和测试后成为产品。

（1）预拆解

本项目主要使用一汽解放供应商提供的旧变速箱，变速箱旧件整体采用人工拆解方式，利用气动工具拆解为两大分总成件：即齿轮箱和电子液压控制单元。其中，齿轮箱和电子液压控制单元分总成继续在拆解工位完成精细化拆解，拆解到最小零部件。齿轮箱分总成拆解为各类齿轮、轴承、离合器、差速器以及泵体等辅助零件；电子液压控制单元分总成拆解为电磁阀、阀体以及传感器等。在拆解出的零件中，将易损件、已经或快到使用寿命的部分零件及报废件分选出来做报废处理。易损件通常为橡胶、塑料、纸质材料制成，一般情况下这类易损件均全部报废更换，主要包括密封垫圈、油环、油封、塑料垫片、储压胶塞、阀体纸垫、胶垫、胶质球阀、胶活塞、拉索、真空控制阀等。金属类部件经下一步清洗后分拣并确定是否作为直接报废件。

（2）零部件清洗

零件清洗主要针对拆解后的零部件做除油、除污处理。

①粗清洗：拆解后初步筛选合格的零部件会进入清洗工序，零部件在清洗工作站进行批量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和积炭。清洗完成后，零件将会按类别放置在物流容器中。每个零部件都将通过测试设备、量检具或目视检查的方式进行一系列的检测和分析，以确认零部件是否可以再制造。

②抛丸、喷砂：对部分金属零部件利用抛丸机对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提高工件表面粗糙度，去除零件机加工毛刺，消除零件内应力，减少热处理后零件变形，提高零件表面耐磨。对于一些有严重积炭，水清洗不能够完全去除，因此需要喷砂设备对于一些部位进行补洗。该工艺合并至拆解车间的抛丸喷砂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③精洗：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和漂洗；设备之间通过无动力辊轮进行转移，每台设备独立控制启停，通过整体升降抛动机架实现进出料，同时清洗过程的上下抛动，提高清洗效果；系统配置智能温控加热装置，油水分离装置，液位保护等装置。

（3）零部件检测

检测是使用三坐标检测仪检验零件尺寸是否合格，将合格的零件进入下一步装配工艺。另外，使用测试仪及软件测试单个电磁阀控制单元的工作状态及性能是否有损坏，损坏的电磁阀和控制单元直接报废并用新件更换。

（4）零部件加工

再制造加工是利用表面工程或者加工工艺对可再制造工件进行性能、尺寸等的加工，使其符合尺寸要求以及性能，本项目变速箱零部件的再制造主要对轴类、齿轮类产品根据

需要对其进行打磨等机加工。该工艺合并至拆解车间的机加工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5）喷漆

本项目对镁材质的齿轮箱壳体喷漆，起到防锈的作用。该工艺合并至拆解车间的喷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6）装配前清洗

在零部件进行总装前必须再次清洗。人工将零件摆放到工装篮；人工推动清洗小车进入喷淋清洗工作室；关闭门，开始清洗；清洗结束，门自动开启，人工将清洗小车拉出工作腔室，并将工装平推到超声波升降台；超声波升降台下降，零件开始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结束，升降台自动上升到上位。人工推入吹水室吹水后，对零件自动进行除水；烘干平台自动下降，零件进入热风烘干，烘干束后完成一个流程。以上动作，可以同时进行，实现批量清洗。

（7）装配及测试

变速箱零部件清洗检测完成后，投入新配件，根据变速箱特点进行变速箱总装，装机技术要求及流程按照新机的装配标准执行。再制造变速箱完成后，进行变速箱试验。

（8）包装

检测合格后，装箱、包装入库和发货。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工艺流程见图 2-1，其中的抛丸、精洗、机加工、喷漆等工序调整至拆解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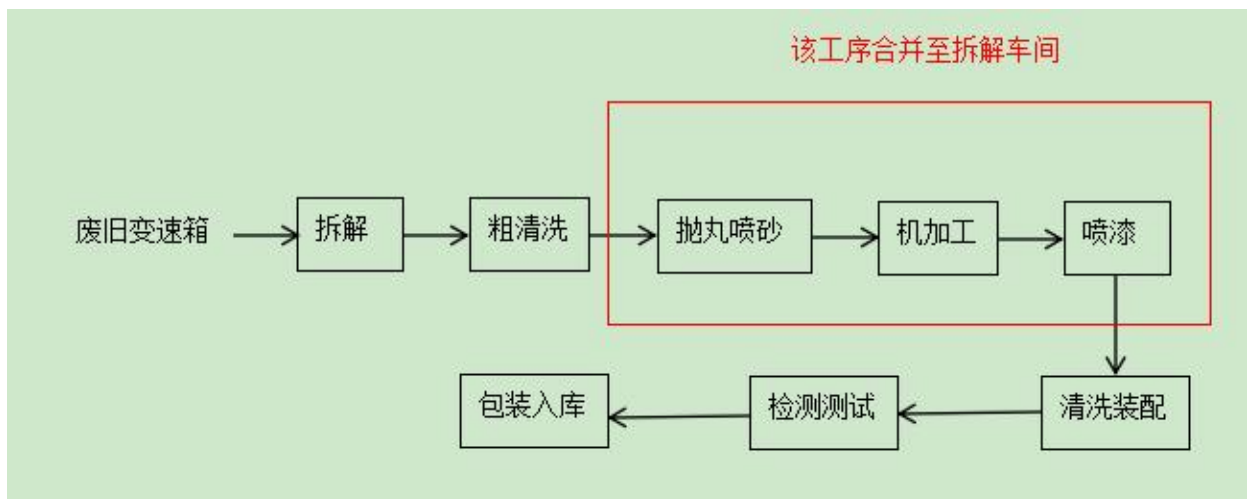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9、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分批建设，本次仅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即再制造车间”进行验收。将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排气筒，不再产生金属碎屑、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机油、废切屑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2#仓库不再建设，正在申请立项建设整车装配车间，本次验收不再关注。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厂区绿化、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	厂区绿化、车间通风	——	——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设备台数(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清洗机、空压机等	是	10	生产车间内	间隔	隔声、减振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水	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 ³ ，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 ³ ，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 ³ ，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 ³ ，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0	10
2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5	5
3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5	15
合计				30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用地性质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三、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运输土方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项目拆解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油抽取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时段标准限值。再制造车间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和喷砂机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维修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	本项目一期不涉及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VOCs 的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2.0mg/m³)。厂区内 VOCs 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	---	---	--

	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拆解车间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吸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车辆和零部件清洗废水、再制造零部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两股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³，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³，两股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根据厂区情况，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拆解车间、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按照要求加强了厂区防渗及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企业按要求控制总量指标，并依据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6MAC4GAR68K001Q）。

9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一期不涉及排气筒，仅为无组织排放。
10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该项目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按要求建立了环保治理设施检查台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
1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	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企业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分批建设，本次仅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即再制造车间”进行验收。将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排气筒，不再产生金属碎屑、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机油、废切屑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2#仓库不再建设，正在申请立项建设整车装配车间，本次验收不再关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流量及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二、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1、监测仪器****表 5-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WL-084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WL-047	2025 年 10 月 26 日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L-054 至 057	2025 年 10 月 26 日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WL-116	非计量器具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WL-123 至 126	非计量器具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L-083	2025 年 4 月 9 日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WL-091	2025 年 4 月 9 日
8	滤膜手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HX-078	2025 年 10 月 26 日
9	气相色谱分析仪	GC-2014C	HX-020	2026 年 7 月 13 日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2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采样设备定期流量校准，项目分析仪器标气标定，单点校准；采样分析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94.0 \pm 0.5 \text{dB (A)}$ ，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5-2。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dB (A)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 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 后校正值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WL-083	2025 年 03 月 17 日	93.8	93.8	± 0.5	合格
		2025 年 03 月 18 日	93.8	93.8	±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4 次/d、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³
2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布点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Leq (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Leq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检查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5 年 03 月 17 日、03 月 18 日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测算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5.03.17	变速箱	件/d	33	25	76
2025.03.18	变速箱	件/d	33	25	76

二、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3.17	10:12	10.5	W	3.6	100.91
	11:28	10.7	W	2.4	100.89
	12:40	11.2	W	2.2	100.87
	13:45	12.1	W	2.5	100.86
2025.03.18	09:26	7.2	W	1.5	101.94
	10:40	7.5	W	1.9	101.92
	12:35	8.1	W	2.4	101.78
	13:50	8.4	W	2.6	101.74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u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	2	3	4	1	2	3	4
1#（上风向）	210	203	220	212	212	198	218	210
2#（下风向）	285	277	287	292	300	280	293	282
3#（下风向）	302	283	300	307	287	305	303	298
4#（下风向）	293	310	313	319	309	290	319	312

最大值	319								
标准	1.0 mg/m³（1000ug/m³）								
结论	达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	2	3	4	1	2	3	4	
1#（上风向）	0.54	0.52	0.56	0.54	0.52	0.52	0.51	0.52	
2#（下风向）	0.67	0.67	0.63	0.62	0.62	0.62	0.64	0.68	
3#（下风向）	0.62	0.62	0.66	0.70	0.62	0.63	0.62	0.63	
4#（下风向）	0.64	0.64	0.67	0.64	0.61	0.64	0.66	0.63	
最大值	0.70								
标准	2.0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9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VOCs：2.0mg/m³）。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2025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再制造车间 1#	0.75
最大值	0.75	
标准	6mg/m ³	
结论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6mg/m³）。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	测量结果 Leq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 结果
2025.03.17	东厂界 1#	11:01	54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2#	10:47	54		
	西厂界 3#	10:33	54		
	北厂界 4#	11:15	55		
2025.03.18	东厂界 1#	11:20	53		
	南厂界 2#	11:04	55		
	西厂界 3#	10:51	54		
	北厂界 4#	11:33	5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仅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不涉及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 $6\text{mg}/\text{m}^3$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11-370306-89-01-408467		建设地点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件/a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件/a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审批文号		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6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恒恩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桓台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6MAC4GAR68K001Q	
	验收单位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9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6MAC4GAR68K		验收时间		2025.03.17-03.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表十：附图、附件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现场照片

附图 4 检测照片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清洗剂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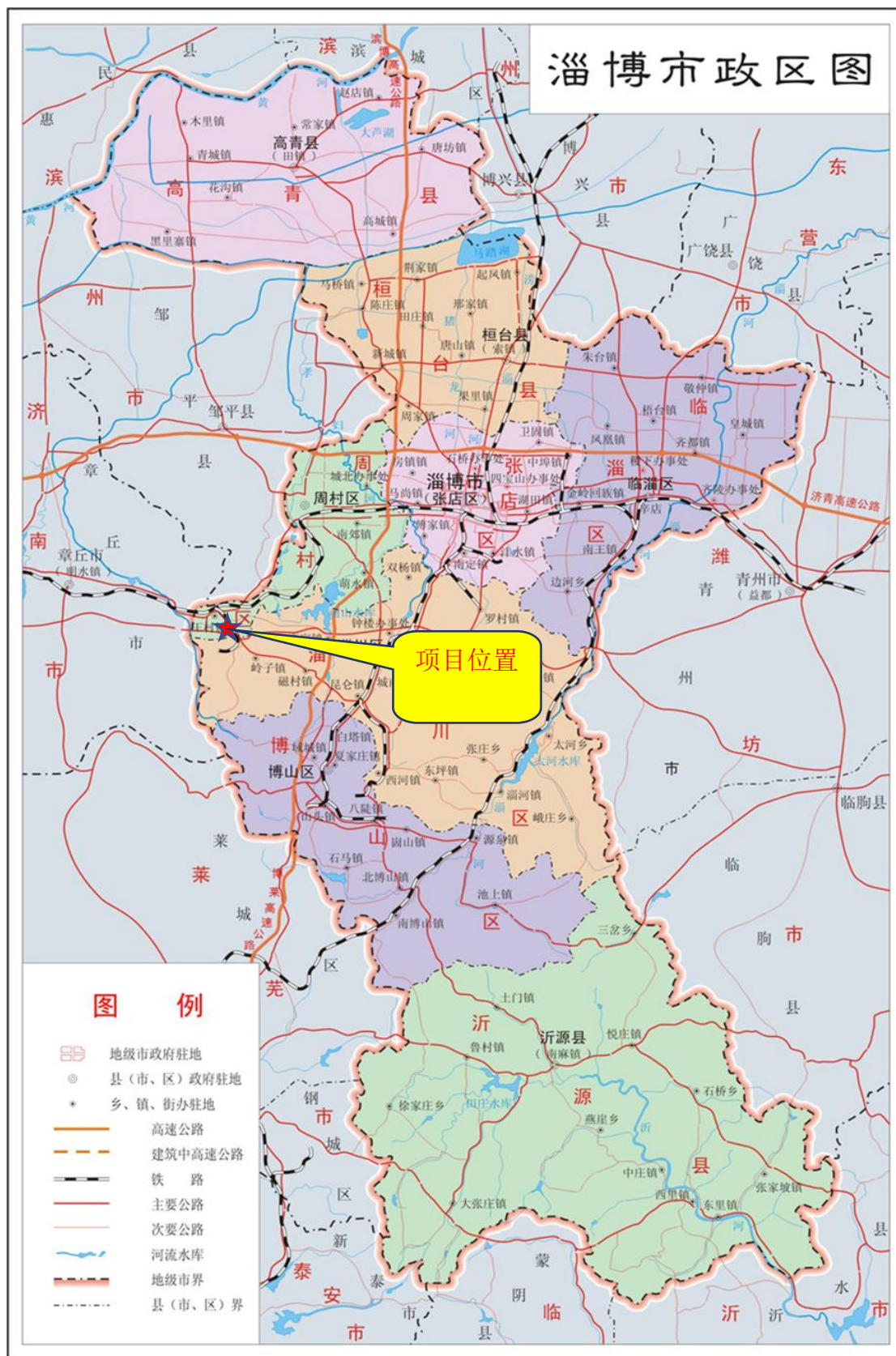
附件 6 防锈剂说明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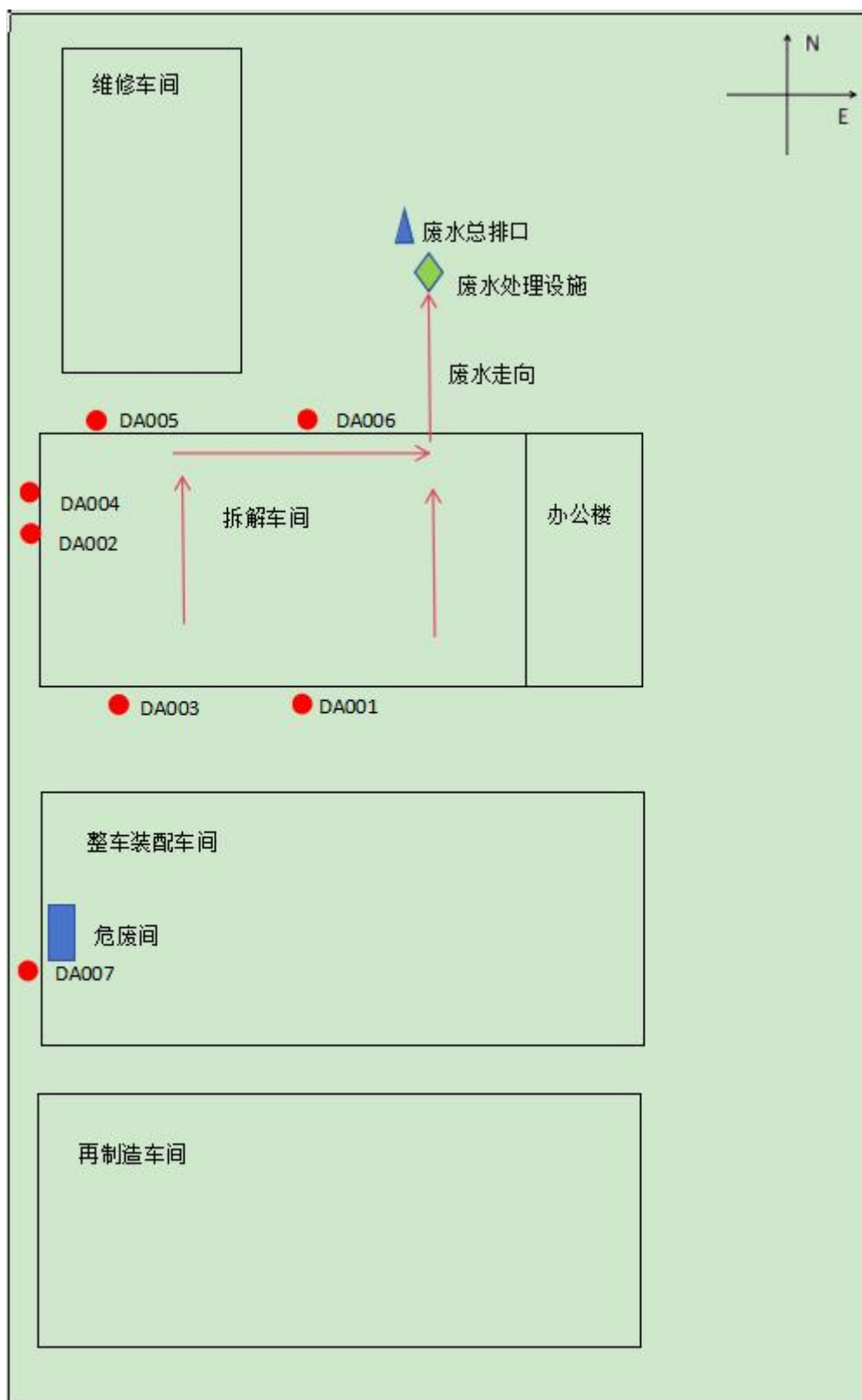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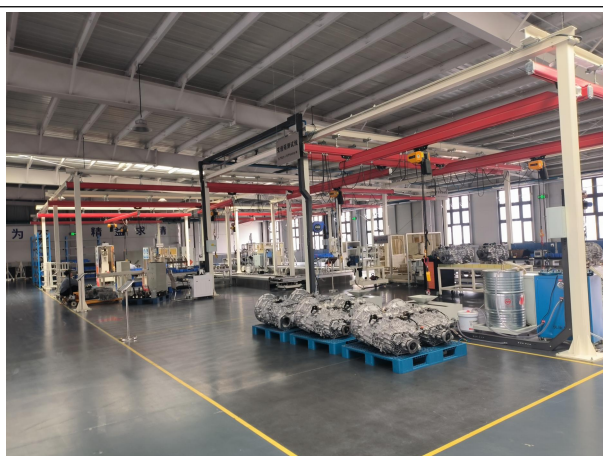
附图 3



拆解工序



清洗工序



组装检测工序

附图 4

2025-03-17 10:18:57
经度: 117.739741 纬度: 36.6613



2025-03-17 12:51:04
经度: 117.739649 纬度: 36.66125



2025-03-17 11:01:41
经度: 117.739349 纬度: 36.65998



2025-03-18 09:45:16
经度: 117.739702 纬度: 36.661257



2025-03-18 09:33:24
经度: 117.739631 纬度: 36.66126



2025-03-18 11:20:17
经度: 117.739757 纬度: 36.66123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C4GAR68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表〔2023〕11号

关于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48438 平方米，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新建车间、仓库、科研楼、配电室及各类相应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生产线 1 条，一汽解放全车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 1 条，一汽配套维修车间 1 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拆解报废车辆 20000 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40000 件、一汽解放配套维修车辆 6500 辆的能力。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运输土方的车辆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沿途漏撒引发扬尘，做好各种防尘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拆解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油抽取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再制造车间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和喷砂机密闭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维修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

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拆解车间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吸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项目车辆和零部件清洗废水、再制造零部件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两股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拆解车间、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污水处理设备、事故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9、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

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王村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3年3月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C4GAR68K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211-370306-89-01-408467		
	项目名称	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规划占地72.65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1532.86m ² ，新建车间、仓库、科研楼配电室及各类相应附属配套设施，并建设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线一条、一汽解放全车零部件再制造生产线一条、一汽配套维修车间一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20000辆、一汽解放全车零部件再制造40000件的能力。		
	总投资	2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叶宏智	联系电话	13953308663

承诺：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2-11-2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6MAC4GAR68K001Q

单位名称: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所路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周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所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C4GAR68K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SR-820V 高效低泡清洗剂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SR-820V 高效低泡清洗剂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适用于重油污洗。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对皮肤无影响，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QM0 YF-05-S1108

编制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废弃处置：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对皮肤有轻微脱脂。

吸入：无。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原料	重量百分比，%	CAS No.
醇胺	5~10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	——
碳酸盐混合物	10~15	——
烷基糖苷	5~10	——
添加剂	3~8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 火 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 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 5℃～35℃。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 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至黄色液体

原液 pH 值：11～13

5%溶液 pH 值：11～13

沸点(℃)：≥98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

闪点(℃) 无

燃点(℃)：无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燃烧（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无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SDS

FPC-640C 水基防锈剂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FPC-640C 水基防锈剂

企业名称：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山河路 6 号

联系电话：022-26982888 传真：022-26974998

电子邮件地址：talent9999@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4006-777-688

产品推荐用途：适用于钢件、铸铁件的除油清洗后的漂洗，对铜件、铝件兼有保护作用

产品限制用途：对眼睛皮肤有轻微刺激，吞咽后对口腔、食道及胃粘膜有刺激。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TLT/QM0 YF-05-（产品编码）

编制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后修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属弱碱性化学品，稳定，遇水无反应，无燃爆危险。对眼睛有轻微刺激，过量接触，要及时就医。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B

标签要素：

象形图：不适用

警示词：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引起眼睛轻微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仅在适当通风情况下使用。

——戴防护手套、安全目镜，防止触及皮肤和眼睛。

——避免直接排入环境。

● 事故响应：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以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废弃处置：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吸入：无。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原料	重量百分比，%	CAS No.
三乙醇胺硼酸盐	15~30	122-55-4
C18 不饱和脂肪酸酰胺	15~30	67701-18-2
聚乙二醇	5~10	25322-68-3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流水冲洗。

---眼睛接触：大量新鲜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吸入：无影响。

---食入：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不爆。
灭火方法：无。
灭 火 剂：无。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公共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少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用砂土等吸液材料吸收。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保持通风。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 存：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防止风吹、日晒、雨淋。贮存温度在 5℃～35℃。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
眼睛防护：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劳保工作服。
手 防 护：戴橡胶手套。
其 它：无需，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	
原液 pH 值：7～9	3%溶液 pH 值：7～8
沸点(℃)：≥98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1
闪点(℃) 无	燃点(℃)：无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水溶性：任意比例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无。

燃烧（分解）产物：不能发生。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废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污染包装物：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标志：无

海洋污染物：否

包装方法：塑料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无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填表部门：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修改说明：2023 年 3 月 1 日 第二版

责任声明：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需要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监测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有我单位承担，与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附件 8

生产工况证明

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03 月 18 日在我公司“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在生产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27 日，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48438 平方米，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796 平方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位于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胶王路与创新二路路口西北角。项目西侧为山东盛工绿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胶王路，东侧为创新二路，北侧为祠前路。项目所在地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6MAC4GAR68K001Q）。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本次根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分批建设，本次仅对“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即再制造车间”进行验收。将再制造车间的机加工区、喷漆区等污染工序合并至拆解车间，再制造车间不再涉及排气筒，不再产生金属碎屑、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及废机油、废切屑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2#仓库不再建设，正在申请立项建设整车装配车间，本次验收不再关注。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 1 座，容积 50m³，油水分离系统 1 套，处理工艺“油水分离+三级过滤”，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50m³，废水分别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废水量非常小，废水无法流至厂区北侧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

2、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排气筒，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拆解工序、组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及仓储装卸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采取厂区绿化、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VOCs： $6\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

(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解、检测工序产生的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清洗工序、组装等工序产生的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其中报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清洗机废油泥、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下次与拆解车间一并进行验收；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总体讲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经验收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公示的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规范危废间，完善危废标识；

3、规范报告文本及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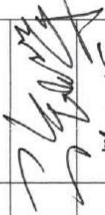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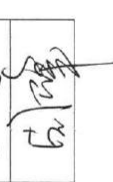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小组信息见附表。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字
张纪军	高级工程师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53371028	
柴玉溪	工程师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1615218	
赵赫	办公室主任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764399444	
周峰	安环部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8693844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48438 平方米，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2796 平方米。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均已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范围，专门设置有环境保护篇章及相关环保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绿化工程设计等。设计过程最大程度利用了现有项目，减少了征占地，节约了土地资源，同时也减轻了项目占地带来的各种生态影响。

设计阶段已将环保设施的费用纳入投资概算，确保环保设施的经费投入。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施工期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施工单位采取了如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材料运输和拌合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环境产生污染；各种施工机具设备的噪音，使声环境恶化，会给声源附近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期间应对施工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对材料的运输、拌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在运输与堆放易于扬尘的建筑材料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遮盖措施，以减少在运输与堆放中对周围农田污染和对居民区的影响。

3、施工便道经常洒水控制扬尘，运送材料的车辆必须加盖帆布、盖套等，防止物料撒漏和物料飞扬。

4、施工驻地的生活垃圾及污水不得任意排放，以免破坏环境卫生。

5、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和临时用地进行了清理，并回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或者进行了绿化。

项目施工过程中，同步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包括风险应急设施、附属设施的废气处理系统等。确保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的审批意见（周环报告表[2023]1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6MAC4GAR68K001Q）。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并根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验收现场调查结果，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初稿。初稿完成后，根据验收调查单位制定的公众参与调查方案，建设单位开展了竣工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2025 年 3 月 27 日，建设单位邀请特邀专家，与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查阅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有环保相关部门，全面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负责运行维护费用、跟踪监测费用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各类标志标牌等。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噪声进行了跟踪监测，检测结果均已达标。

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掌握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后期发现污染物超标，则及时整改，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规范危废间，完善危废标识。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